

ICS 07. 060

A 44

SL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

SL 613—2013

水资源保护规划编制规程

Code of practice for water resources
protection planning

2013-08-08 发布

2013-11-08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
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
(水资源保护规划编制规程)

2013 年第 38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《水资源保护规划编制规程》
(SL 613—2013) 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，现予以公布。

| 序号 | 标准名称 | 标准编号 | 替代标准号 | 发布日期 | 实施日期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| 水资源保护规划 编制规程 | SL 613—2013 | | 2013. 8. 8 | 2013. 11. 8 |

水利部

2013 年 8 月 8 日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，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建立水资源保护与河湖健康保障体系，加强水资源保护与管理，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，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，根据水利部水利技术标准制修订计划，按照《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》（SL 1—2002）的要求，在总结水资源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实践的基础上，根据水资源保护的新形势和新要求，编制《水资源保护规划编制规程》。

本标准共分 15 章和 2 个附录，主要包括以下技术内容：

- 标准的编制目的和适用范围，规划编制原则和总体要求、水平年设定、主要任务等；
- 水资源保护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内容与要求；
- 水功能区复核与划分、规划目标与任务、规划总体布局的内容和要求；
- 水域纳污能力计算与核定、污染物入河量控制方案制定的技术内容和要求；
- 入河排污口布局及整治、面源及内源污染控制与治理、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、地下水资源保护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措施的技术内容、方法和要求；
- 水资源保护监测、综合管理、投资估算、规划实施意见与效果分析的内容、方法和要求。

本标准全文推荐。

本标准批准部门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
本标准主持机构：水利部水资源司

本标准解释单位：水利部水资源司

本标准主编单位：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
长江流域水资源保护局